

本補充通函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

(1) 股份合併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董事重選連任及委任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致股東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構成當中之部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5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擬委任董事之詳情	5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5頁；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該通函第22至27頁；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希垂注，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 (主席)

周學生先生 (行政總裁)

魏俊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光偉先生

侯超惠博士

姜茂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3-5室

敬啟者：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

(1) 股份合併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董事重選連任及委任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構成當中之部份。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委任之決議案之資料。

II. 董事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刊發該通函，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1)股份合併；(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董事重選連任及委任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該通函第12頁，當中披露下列有關董事重選連任之事宜：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侯超惠博士(「侯博士」)及姜茂林先生(「姜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姜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侯博士不會重選連任。」

姜先生現通知本公司其將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iv)項有關姜先生重選連任之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周學生先生(「周先生」)及魏俊青先生(「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周先生及魏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等將不會重選連任。因此，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ii)及1(iii)項有關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重選連任之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III. 董事委任

於本補充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股東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Victory」)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書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建議下列人士選舉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建議職位	由下列人士提名：
姜森林先生	執行董事	Able Victory
鍾勁華先生	執行董事	Able Victory
劉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le Victory
杜宏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ble Victory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接獲由上述人士簽署表示彼等願意進行選舉之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獲委任為新董事之人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有關委任姜森林先生及鍾勁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劉岩女士及杜宏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分別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ii)、(iii)、(iv)及(vi)項提呈。股東將獲邀請就彼等之委任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IV.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森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執行董事

姜先生，47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

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財務官資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姜先生後，姜先生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該服務合約將不會載列特定服務年期。彼之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姜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姜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姜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姜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姜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鍾勁華先生(「鍾先生」)，執行董事

鍾先生，50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天津商學院，取得工學士學位。彼現時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九年起於中冶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廣東如意島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起於深圳市華建宇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自二零零八年起於廣東泰嘉峰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鍾先生後，鍾先生將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該服務合約將不會載列特定服務年期。彼之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鍾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鍾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鍾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鍾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鍾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劉岩女士(「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47歲，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成為國家會計師協會專業國家執業會計師。劉女士曾於中國多間知名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副總裁及董事等職務，於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劉女士現為上海德證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劉女士後，劉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劉女士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將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劉女士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劉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4) 李錦元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6歲，於中國金融及銀行業累積30年經驗。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之常委委員及分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五年，李先生取得暨南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由於李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李先生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李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李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5) 杜宏偉先生(「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51歲，持有復旦大學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彼分別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杜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天津裕豐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杜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四川迪康科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6.SH)。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杜先生亦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杜先生後，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杜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杜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杜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杜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選舉姜森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選舉鍾勁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選舉劉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選舉李錦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選舉杜宏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
- (viii)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有效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iii)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2(i)及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2(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董事按上述第2(ii)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會（「董事會」）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3-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主席)

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

魏俊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光偉先生

侯超惠博士

姜茂林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於未有交回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